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新增向 PPP 项目参股子公司海南北排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关联方）按照出资比例提供 9,920 万元担保外，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 PPP 项目参股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150,888.62 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378.22 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1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719.2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5,658.9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新增对 PPP 项目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28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18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的担保额度 4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为 118,885.07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18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公司对 PPP 项目参股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为 9,92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18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 PPP 项目参股子公司提供新增的担保额度 20 亿元。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系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 PPP 项目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任何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超过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18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 PPP 项目参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进行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2019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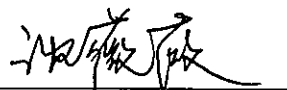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波 杨波

2019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薇薇 

2019年4月17日